公司代码：600363　　公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曾智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璐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云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65,229,406.31	5,751,716,015.32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7,838,488.85	2,617,552,422.31	0.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43,336.95	-30,527,326.1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7,808,406.71	925,871,678.74	-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1,108.50	29,202,508.60	-2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20,280.37	27,449,133.48	-3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19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0.0658	-2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0.0658	-29.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37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2,26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51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7,964.35	
所得税影响额	-656,358.45	
合计	3,780,828.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在建工程	32,754,415.57	17,793,263.65	8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55,490.75	38,843,112.90	-55.83%
预收款项	39,493,622.15	24,207,225.90	63.15%
应付职工薪酬	10,173,864.78	27,976,714.01	-63.63%
其他流动负债	19,034,717.58	28,659,025.21	-33.58%

1、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联创致光启动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三期）和厦门华联翔安厂房项目，增加对在建工程的投资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相关资产所致；

3、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预收货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了 2019 年度的年终奖金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本季度到期导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财务费用	15,248,165.11	21,851,059.30	-30.22%
其他收益	5,566,119.57	2,954,433.68	88.40%
信用减值损失	4,023,738.71	-6,237,703.9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68,374.29	-28,397.5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467,226.47	951,604.97	-50.90%
营业外支出	276,569.40	553,817.23	-50.06%
所得税费用	-2,442,254.42	-1,114,290.91	不适用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的外币存款造成 722 万的汇兑收益。

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本季度存在资产处置的收益；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供应链产品质量提升，子公司厦门华联对供应商的质量扣款减少。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客户对公司的质量扣款减少。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43,336.95	-30,527,326.1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3,358.36	10,530,095.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5,435.35	84,013,676.41	8.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3,491.93	-398,298.77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流入减少主要系上期赎回了启航基金本金，同时本期加大对在建工程的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变更负债结构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四）报表相关科目差异说明

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82,880,053.10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期初数 598,420,091.85 元不一致，差额产生的原因是：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超过三个月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042,618.79 元，信用保证金 1,496,373.23 元，履约保证金 19,900.00 元，保函保证金 9,487,627.09 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493,519.64 元。

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45,742,,285.07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期末数 656,918,074.74 元不一致，差额产生的原因是：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超过三个月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6,902,535.10 元，信用保证金 2,271,947.79 元，履约保证金 19,900.00 元，保函保证金 9,487,887.14 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493,519.64 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智斌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之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20/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登记；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91-88161979　　传真：0791-88162001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1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7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七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增补曾庆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1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数量	196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58 人
	从业人员		6119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99 人
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170,859.33 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15,058.45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240 家	
	年报收费总额	2.2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	
	资产均值	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543.72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否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22 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2 月 12 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 月 30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否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否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行合伙人，198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3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包铁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行合伙人，198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3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何雨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理，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授权管理层根据其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四）其他信息

2020 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拟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公司历年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恰当的。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0-007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高速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20-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高速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20-009）。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